

專案質詢

8-4-13-056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育敏，有鑑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公布修正之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10 條，已放寬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適用範圍，使都市原住民幼兒亦可受惠；惟教育部、原民會及民間團體在討論相關子法之過程中，就原住民族幼兒之身分認定方式及招收比例出現歧異。為落實本法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目的，本席主張行政院應針對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，放寬原住民族幼兒之認定標準及招收比例，以提升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普及率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10 條已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公布修正，大幅放寬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適用範圍，使都市原住民幼兒亦可受惠。該條文並要求教育部對於實施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縣市，提供協助與經費補助，以造福原住民族及教保資源不足地區之幼兒。
- 二、惟近來在「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」研商會議中，教育部、原民會等部會及民間團體，對於原住民族幼兒之身分認定方式及招收比例尚存歧見，如標準過於限縮，恐使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實施門檻過高，導致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修正後欲擴大保障原住民族幼兒受教權之立意遭抹煞。
- 三、為落實本法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目的，本席主張行政院於修正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相關子法時，應放寬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實施規定；如原住民族幼兒身分之認定，可放寬至「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」；招收原住民族幼兒所占之比例，宜降為 50%。以下，以提升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普及率，避免原住民族幼兒成為教保服務中的邊緣弱勢。